

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推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 規定

三、本會報之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成員由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消防局、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、新聞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及農業局局長兼任。

五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